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5港元而涉及之款項為187,5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分別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內「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20.19%；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溢價約22.31%。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87,500,000港元及18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目的而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而涉及之款項為187,5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分別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嚴定貴先生(「嚴先生」)擁有45,888,9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4%)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股份將會分兩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即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1,165,438股股份。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500,000港元。

認購價

按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之基準計算之總認購價為187,5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溢價約20.19%；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溢價約22.3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按金

在簽立認購協議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以現金、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銀行本票及／或通過直接銀行電匯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在認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該按金須於首批完成時用於支付首批認購股份之部份認購價款項。

倘若認購協議因認購人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而被終止，則認購人已付之上述按金須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立即被本公司全數沒收。倘若認購協議因上述原因以外之原因而被終止，則該按金須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

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及於首批完成前並未出現任何轉變、事件、事情、事實或影響狀況，而其結果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適用於認購事項之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除認購人可按其合理酌情權而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b)所述之該條件外，認購人或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若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變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惟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事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將分別於首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作實，而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中訂明的本身之責任。

在不損害認購人或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若在首批完成日期及／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認購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方面並未符合認購協議所載之規定，則並無違約的一方可以：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以達致認購事項完成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或
- (b) 將首批完成及／或第二批完成（視情況而定）延後至根據認購協議就首批完成及／或第二批完成（視情況而定）所訂明之日期後不超過30日之日期；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首批認購股份（代表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須於首批完成日期（為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二批認購股份（代表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須於第二批完成日期（為首批完成日期後的第十四(1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因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即1,436,049,15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87,209,831股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約52.23%。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控股股東嚴先生為中國其中一間最成功的金融科技公司之創辦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卡收單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7,5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000,000港元。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24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用於(i)結清本公司之借貸及錄得之利息開支約96,000,000港元；及(ii)約91,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本集團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之潛在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等活動釐定明確方案或時間安排，而本公司一直就此探求和物色合適項目，但尚未就任何有關收購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又或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達致以下各項之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並降低本集團之總債務比率；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具備所需能力以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法並且對本公司有利，並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倘完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暢先生 (附註1)	260,090,000	17.80	260,090,000	16.14
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2)	45,888,918	3.14	195,888,918	12.16
鄭雅明先生 (附註3)	174,500,000	11.94	174,500,000	10.83
	<u>480,478,918</u>	<u>32.88</u>	<u>630,478,918</u>	<u>39.13</u>
董事				
曹國琪博士 (附註4)	1,520,000	0.11	1,520,000	0.10
張化橋先生	6,460,000	0.44	6,460,000	0.40
	<u>7,980,000</u>	<u>0.55</u>	<u>7,980,000</u>	<u>0.50</u>
公眾股東	<u>972,706,520</u>	<u>66.57</u>	<u>972,706,520</u>	<u>60.37</u>
總計	<u>1,461,165,438</u>	<u>100.00</u>	<u>1,611,165,438</u>	<u>100.00</u>

附註：

- 在260,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暢先生 (「張先生」) 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ino-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 (為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擁有45,888,918股股份。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擁有70%的股權。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之該等174,500,000股份的權益。

4. 在1,52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之該等150,000股股份的權益。另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之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摘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述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i) 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債券。	約59,100,000美元	作為本集團小額信貸公司之資本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其他收購	(i) 約45,100,000美元已用作於中國之小額信貸公司之資本。
	(ii) 根據一般授權按轉換價每股1.9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美元之48,947,367股可轉換股份。			(ii) 餘款已用作投資於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有關警告等級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有或仍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條件／該等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概述於本公告「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87,209,831股股份，乃不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嘉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為150,000,000股新股份之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首批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首批認購股份
「首批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首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首批完成作實後的第十四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5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